

##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(2018)豫1681民初1080号民事调解书，系关于时任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宏伟与田云鹏发生民间借贷纠纷案件。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由于公司对该案件的发生及调解情况完全不知情，公司是在收到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(2018)豫1681执1384号执行裁定书才知道该案件，公司已向项城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同时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，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保留对原告方侵害公司权益、影响公司经营的责任追究。

田云鹏是公司股东之一。田云鹏及原实际控制人张宏伟之间资金往来及纠纷，公司均不知情，公司未曾参与案件调解。该案件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公司及公司股东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，未能及时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

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96)。

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,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,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,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深表歉意。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